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25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黃培修

被告 新遼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紹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2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依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核發之110年度司執七字第104484號執行命令給付原告對訴外人陳孟郁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01,200元（本院卷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更正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00元（本院卷101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屬補充其所為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揆諸前開說明，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陳孟郁因現金卡消費債務積欠原告293,782元及
02 利息，經本院核發96年度促字第53833號支付命令確定在
03 案。原告復於107年5月25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4 107年度司執字第37607號受理在案，並與另案（107年度司
05 執字第63351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04484號）併案處理；該
06 案於107年8月28日、110年11月30日就陳孟郁對於被告之薪
07 資債權核發扣押、移轉命令。依被告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
08 稅清單所示被告給付331,200元薪資，平均每月可領27,600
09 元，被告應將每月薪資3分之1，扣押並移轉給原告收取，則
10 原告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可取得之薪資債權
11 為101,200元。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等規定提起訴訟。並
12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101,200元予原告；(二)如獲勝訴判決，
13 請依法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7年5
18 月30日桃院豪木107年度司執字第37607號、110年11月30日
19 桃院增七110年度司執字第104484號執行命令、台北信維郵
20 局存證號碼029653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
21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2 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本院卷9-33、37頁）；復經本院調
23 閱陳孟郁之勞保投保資料及被告之商業登記查詢資料（本院
24 卷39-43頁），及依職權調閱上開各該強制執行卷宗，核閱
25 無誤，堪信為真。

26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27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28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29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30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31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本文、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自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三)本院民事執行處既已核發前述扣押、移轉命令，在原告債權本金293,782元，及自96年1月5日起至104年9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於前揭移轉命令送達被告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本院司執104484號卷36頁）起，陳孟郁每月得支領之薪資之3分之1即移轉予原告，則陳孟郁對被告於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之薪資債權101,200元（27,600×1/3×11個月）即依法移轉予原告，原告依此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四)綜前，原告依據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01,200元本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
05 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06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書記官 邱淑利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